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1年度交上更一字第37號

111年度交上更一字第38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維勳

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孟士珉律師

被告 施冠綸

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黃君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訴字第62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、109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
事實

（略）

理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政利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林臻嫻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素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（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）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

- 01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-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致重傷者，
-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